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寇勝綱、李明倫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構成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此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未合，且悖離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立法真意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身體自由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系爭判決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41號寇勝綱、李明倫聲請案](#)